

证券经纪需持牌展业

为规范证券经纪业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2月28日起施行。

《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对于证券业务发展具有什么重要意义?如何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更好适应新业态新模式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核心业务,也是支持证券公司其他各类业务发展的基础业务。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随着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资管业务、场外期权等业务的多元化发展,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基础性地位更加突出。

数据显示,目前,证券行业分支机构数量达到1.2万家,证券从业人员数量达到35.5万人,客户数量达到2.1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此前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达877.11亿元,为行业营收第一大来源。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经纪业务展业形态逐渐变化,线上展业成为主流。客户规模、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数量的增加,以及展业模式的转变,对监管提出了新要求,现行监管规则需适应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2019年7月,证监会公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经过公开征求意见进行汇总梳理,逐条研究,吸收采纳,出台了《办法》。具体来看,《办法》按照“回归本源、丰富内涵、加强规制、有序发展、保护客户”的思路,从经纪业务内涵、客户行为管理、具体业务流程、客户权益保护、内控合规管控、行政监管问责六个方面作出规定。

引起市场热议的是,《办法》首次明确经纪业务内涵,将证券经纪业务定义为“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等经营性活动”,从事上述部分或全部业务环节,均属于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同时强调,经纪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专属业务,未经证监会核准持牌展业构成违规。

“由于经纪业务内涵缺乏明确规定,近年来,业务开展中存在不少灰色地带,包括券商借助第三方平台引流展业中的合规问题,以及部分境外券商通过境内平台为境内投资者提供交易渠道与服务等。”华西证券分析师吕秀华表示,《办法》将“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纳入经纪业务范畴,也就明确了营销、开户等活动也必须持牌经营,因而部分境内不持牌的境外券商在境内开展的境外证券交易服务营销、开户属违规行为。

经纪业务牌照是经营境内外经纪业务的基础,在中国银河证券非银行金融行业分析师武平看来,《办法》强调经纪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专属业务,要求证券经纪业务持牌经营,规范开展营销活动,与前期跨境互联网券商监管思路一致,有助于引导行业合规经营。

“总的来说,《办法》与2019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差异不大,主要在业务范畴、券商责任方面进一步细化。”平安证券金融与金融科技行业首席分析师王逸表示,例如,将“开展证券交易营销”纳入证券经纪业务范围,新增“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制度”“证券公司应持续关注投资者基本信息等情况”等细节规定,有助于压实券商责任,突出经纪业务在券商业务结构中的基础性地位。

不鼓励打“价格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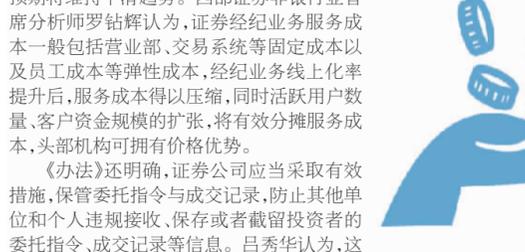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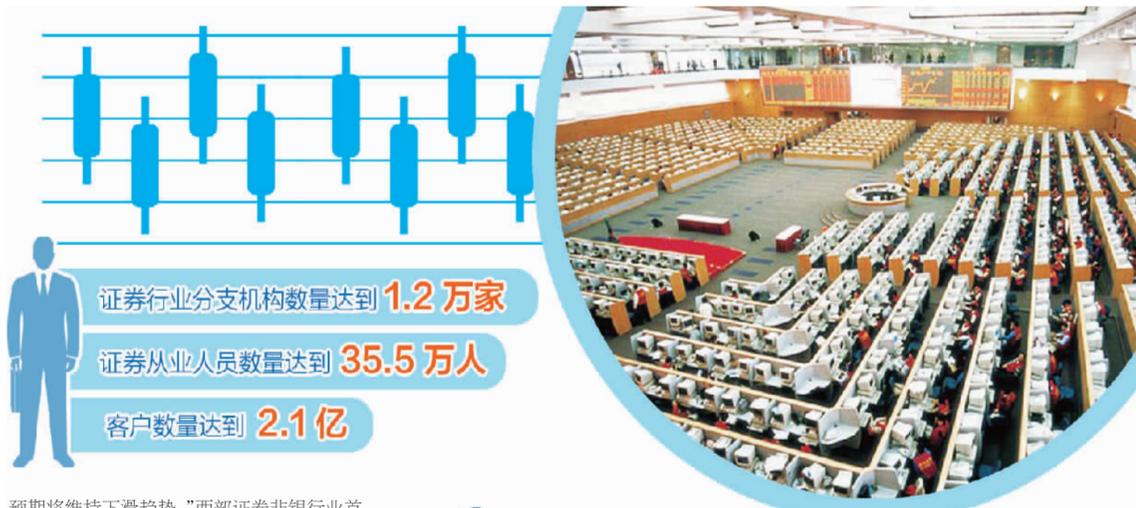
身为资本市场“守门人”,证券业自身发展规范与否,关系到资本市场改革成效,关系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办法》从多方面规范证券经纪业务发展。

针对近年来业内存在的恶性竞争问题,《办法》作出了相关规定,强调券商收取证券交易佣金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是收取的佣金明显低于证券经纪业务服务成本;二是使用“零佣”“免费”等用语进行宣传;三是违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业内认为,规定佣金不能明显低于服务成本,相当于锁定零售经纪业务佣金率的下限,有利于减少行业恶性竞争,提升经纪业务费率透明度,引导行业将注意力放在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上。

同时,此举也有助于消除市场对于业内降费的担忧。2022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提出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一度被市场解读为“监管将要求券商降费”。《办法》明确规定佣金不能明显低于服务成本,则打消了市场对于佣金下降拖累证券业绩的疑虑,有利于证券板块估值修复。

“《办法》落地后将缓解券商‘价格战’降费问题,但从中长期角度看,经纪业务佣金率



预期将维持下滑趋势。”西部证券非银行行业首席分析师罗钻辉认为,证券经纪业务服务成本一般包括营业部、交易系统固定成本以及员工成本等弹性成本,经纪业务线上化率提升后,服务成本得以压缩,同时活跃用户数量、客户资金规模的扩张,将有效分摊服务成本,头部机构可拥有价格优势。

《办法》还明确,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委托指令与成交记录,防止其他单位和个人违规接收、保存或者截留投资者的委托指令、成交记录等信息。吕秀华认为,这是对“订单流支付”“零佣金”等新型收费模式说不。近年来,海外市场出现了“订单流支付”“零佣金”等新型收费模式,一些交易平台凭借其0手续费获得快速增长,但这类机构收费方式非常隐蔽,且使得散户交易价格处于不利地位,禁止此类收费模式,有利于规范违规展业行为,杜绝不正当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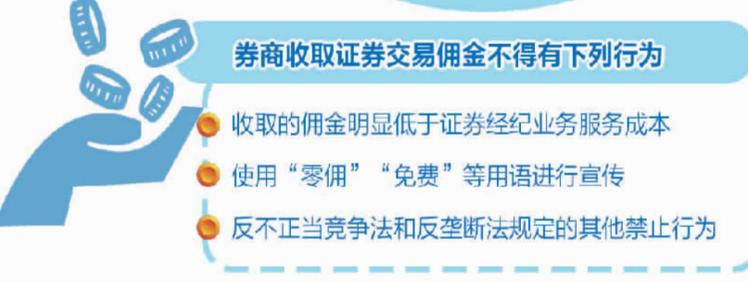
此外,投资者便利与投资者保护也是《办法》强调的重点内容。例如,《办法》规定,要明晰费用,证券公司应当将交易佣金与印花税等其他税费分开列示,并告知投资者。要优化服务,投资者提出转销户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并完成其账户交易结算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证券公司不得违反规定限制投资者转户、销户。

“整体而言,《办法》强调了‘加强规制、有序发展、保护客户’的思路,一方面对于部分违规展业的境外券商、第三方平台有较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办法》强调牌照经营、打击不正当竞争,利好持牌经营、规范经营的头部券商。”吕秀华表示。

证券业有望景气回升

业内认为,证券经纪业务部门规章的问世,对于规范证券经纪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中金公司非银行分析师蒲寒表示,在经纪业务转型的大背景下,《办法》的出台更好地适应了经纪业务新形势,进一步规范了互联网



网发展下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将助力券商实现精细化客户管理、引导行业良性竞争、促进行业服务质量提升。未来,合规内控能力强、流量基础及客户质量较高、运营效率较高、具备成本优势的券商将更加受益。

“《办法》要求更为完善明确,完善了证券经纪业务定义,明确了适用范围,投资者范围和利益冲突防范要求等,将持续助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国泰君安非银行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刘欣琦认为,预计在《办法》引导下,行业将更加注重以高质量服务及解决方案满足客户证券交易需求,机构展业行为更加规范,员工专业能力持续提升。

业内预期,2023年,证券行业有望扭转去年颓势,触底回升。武平平表示,展望2023年,在稳增长政策优化、宏观经济复苏、流动性合理充裕环境下,市场风险偏好提升,风险资产表现有望改善,对证券行业业绩增长提供支撑。此外,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直接融资领域支持政策延续,全面注册制落地在即,综合考虑证券行业经营环境,预计2023年证券行业业绩复苏,景气回升。

市场表现也呼应了这一观点。自《办法》出台以来,非金融板块表现持续活跃,证券板块出现明显上涨。专家表示,2023年,资本市场有望在改革深化和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先于实体经济迎回暖。而扩大内需所带来的经济修复,以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



能的强化,将助力券商业绩回暖。具体到各业务条线,罗钻辉认为,当前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激烈,获客成本增加,下阶段券商的立足点在于做大客户群体,深度挖掘客户价值,包括提供买方投顾、两融等服务。从中长期来看,做大客户群体能够有效分摊服务成本,以更低价助力新客获客,从而形成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

总的来说,证券业在规范中高质量发展将是一个长期过程。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加强监管,督促证券公司严格遵守《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强化监管执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近日,一则“大额纸币会逐渐退出市场流通”的传言引起涟漪,甚至有观点认为此举是为了推广数字人民币。显而易见,这是一种误读。人民币现金是国家法定货币,数字人民币研发不是为了取代现金,而是为了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提升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在可预见的将来,现金仍将长期存在。

由于纸币在流通过程中会逐渐老化,变质变旧,这种“脏污”类型的纸币,属于不宜流通人民币。为进一步提升流通中人民币质量,2022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新版《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JR/T0153-2022)金融行业标准,对脏污指标评价标准进行了提升。目前对一些纸币的回收,是为了进一步提升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确保公众用上“放心钱”“干净钱”。

近年来,随着第三方支付手段的普及,购物、用餐、加油、买票等诸多场景的现金支付已逐渐被手机扫码取代。移动支付的飞速发展改变了传统的支付方式,也改变了大家的支付习惯。有人说,现在出门不带现金不要紧,忘带手机则“寸步难行”;有商家说,使用现金成本较高,需要花时间去清点 and 保管,而且有安全上的顾虑;甚至有观点认为,既然移动支付是大势所趋,那么整顿拒收现金就是多此一举。

这些观点看似有一定道理,实则不然。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现金是我国境内最基础的支付手段。现实中,部分商家或公共服务机构拒收现金的行为,不仅剥夺了消费者的支付选择权,也损害了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尊严,更不利于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现金在保障公众支付权利公平、在重大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下稳定公众支付需求等方面具备不可替代的优势。尤其对老年人来说,拒收现金给老年人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早在2018年,监管部门就曾明确鼓励多元化支付方式发展,整治拒收现金行为。2020年12月,央行就规范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有关事项发布专项公告,重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现金,不得排斥和歧视现金支付。可见,不论是什么原因,都不能成为拒收现金的理由。

目前,我国已形成现金、银行卡、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并存的多样化支付工具体系,同时数字人民币研发和试点工作正在稳妥推进中。不同的支付工具各有优势,能较好地满足不同市场主体的支付需求。鼓励多元化支付不等于对现金说“不”,而是应该将选择支付方式的权利交给消费者。既要肯定多元化支付的意义,加强对各类支付结算方式的推广,也要充分尊重公众支付结算习惯,包括使用现金支付的习惯。

需要强调的是,数字人民币作为百姓日常消费支付手段的补充,不是为了取代现金,二者将长期共存。对于一些担心的数字人民币会侵犯个人隐私问题,应该看到,数字人民币作为央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会充分尊重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并在此基础上做好风险防范。在实物现钞依然发行的前提下,公众仍然可获得实物现钞所提供的完全匿名性,不会因数字人民币的发行而受影响。

本版编辑 祝惠春 杨然 美编 夏祎

2022年第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显示——

信用卡业务仍是重灾区

本报记者 郭子源



目前,信用卡业务仍是投诉的“重灾区”。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的《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显示,共接收并转送银行业消费投诉75627件,涉及信用卡业务投诉38016件,占投诉总量的50.3%;共接收并转送保险业消费投诉32726件。

分机构类型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投诉量占比较高。根据《通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2022年第三季度共接收并转送银行业消费投诉75627件。其中,涉及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投诉量为19870件,占投诉总量的26.3%;股份制商业

银行30450件,占比40.3%;外资法人银行420件,占比0.6%;城市商业银行(含民营银行)12342件,占比16.3%;农村中小金融机构5402件,占比7.1%;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7143件,占比9.4%。

分业务类型看,信用卡业务仍是投诉的“重灾区”。分析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可以发现,信用卡投诉占比一直保持在50%左右。具体来看,2022年第三季度,涉及信用卡业务投诉38016件,占投诉总量的50.3%。回顾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信用卡投诉占比分别为50.0%、48.6%。

信用卡投诉在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投诉总量中占比最高。《通报》显示,在涉及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投诉中,信用卡业务投诉10116件,占国

有大型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50.9%。在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投诉中,信用卡业务投诉23931件,占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78.6%。在涉及外资法人银行的投诉中,信用卡业务投诉196件,占外资法人银行投诉总量的46.7%。

“近年来,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在便利群众支付和日常消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卡业务经营理念粗放,服务意识不强,风险管控不到位,存在损害客户利益等行为。”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具体来看,信用卡投诉主要集中在营销宣传不规范、投诉不畅、不当采集客户信息、不当催收

等方面。为了解决以上问题,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已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针对信用卡投诉问题,监管部门提出了“四个必须”,进一步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规范。一是必须严格明示信用卡涉及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不得进行欺诈虚假宣传;同时,要对本行信用卡营销人员实行统一资格认定,配发证件并向客户事前出示。二是必须严格向客户公布投诉渠道,并根据投诉数量、配备充足的岗位人员等资源。三是必须严格落实客户数据安全,通过本行自营渠道采集客户信息。四是必须严格规范催收行为,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

需注意,除了信用卡业务,个人贷款业务的投诉占比也较高。《通报》显示,2022年第三季度,涉及个人贷款业务投诉24743件,占投诉总量的32.7%。分机构看,在涉及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投诉中,个人贷款业务投诉4055件,占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20.4%;在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投诉中,个人贷款业务投诉3625件,占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诉总量的11.9%;在涉及外资法人银行的投诉中,个人贷款业务投诉123件,占外资法人银行投诉总量的29.3%。

此外,2022年第三季度,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接收并转送保险业消费投诉32726件。其中,涉及财产保险公司12203件,占投诉总量的37.29%;人身保险公司20523件,占比62.71%。财产保险公司涉及理赔纠纷投诉9805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80.35%;人身保险公司涉及销售纠纷投诉10938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53.30%。

“接下来,银保监会将严格按照《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继续加大对投诉处理的监管力度。”上述负责人说,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加强源头治理,改进服务质量,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